

#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

攀城管函〔2016〕124号

##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对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9号建议答复的函

赵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交警支队为出租车司机开辟入厕绿色通道》（第39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部分停车点位设置问题

为规范出租车临时停车，经过市城管局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现场踏勘，按照安全、便民、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原则，因地制宜地在东区新农村公厕、攀枝花宾馆小车队公厕、仁和区一心阳光公厕、仁和区法院公厕、仁和区环卫局楼下公厕、仁和广场公厕、仁和区二桥公厕、攀仁商场公厕共8个公厕旁施划了出租车临时

停车位 16 个，方便出租车驾驶员停车入厕，进一步解决入厕难问题。

## 二、关于加强现有公厕管理问题

根据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》等相关管理标准，督导各公厕管理单位严格落实“七无十净”管理标准，做到公厕有专人管理，定时清扫，按时保洁，不断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给广大市民和出租车司机创造一个良好的入厕环境，让出租车司机“方便”时更方便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，请继续支持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。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

2016 年 7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李程林；联系电话：18908143208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5 份），市目标督查办公室（2 份）。